

## 「語創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」口試流程

### ☆ 論文口試申請

#### ◎ 時間

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，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含)以上。第一學期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2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- \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\* 歷年成績單、修畢學分切結書和學生論文比對結果
- \* 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(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)。
- \* 論文全文定稿 1 份 (不需膠裝)  
(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)
- \* 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」

#### ◎ 注意事項

1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2.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3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4.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5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